

销售与交付通用条款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本《销售与交付通用条款》（下称“本条款”）适用于希马（上海）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下称“HIMA”）的所有货物销售与交付，本条款或 HIMA 订单确认书另有约定除外。
2. 本条款具有排他效力。客户提出的偏离、冲突或补充性通用商业条款或采购条款，仅在 HIMA 书面明确认可其效力时，方可纳入合同。
3. 本条款仅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所定义的法人主体。

二、供货项下履约范围

1. 待交付货物（下称“交付标的”）的数量、质量及规格，唯一依据为 HIMA 书面说明及本条款。任何其他细节，包括但不限于此前磋商、广告及/或引用行业标准所载内容，仅经书面明确纳入合同后方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2. 规格所定质量，全面、终局界定交付标的之特性。HIMA、制造商、其辅助人员或第三方的公开声明（如产品特性公开演示），不得补充或变更交付标的的规格。
3. 合同义务不含生产装置的调试，亦不含客户通过运营生产装置所追求的经营目标。即便 HIMA 员工或其委托人员到场协助，装置投产责任完全由客户承担。
4. 双方确认：依现有技术水平，通过数据处理程序运行的安全控制系统无法做到绝对无故障。因此，控制装置之设计须确保全程安全运行，以保障必要安全。由此产生的生产中不断不构成任何损失。
5. 双方约定：HIMA 将以英文或中文提供操作手册与安全手册。

三、价格与付款条件

1. 除非 HIMA 订单确认书另行约定，交付方式为**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货交承运人（FCA）**（适用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）。价格不含包装费，另加法定增值税。运输包装及符合相关包装条例之其他包装不予回收，所有权归客户。客户自行承担包装处置费用。
2. 如 HIMA 同时承担安装/装配义务，且无另行约定，客户除支付约定报酬外，须承担 HIMA 指派人员的所有相关杂费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工具运输费、个人行李费及每日津贴。

3. 款项须于**发票日期起三十（30）日内净付（无任何扣减）**。客户逾期付款的，除其他损害赔偿请求外，HIMA 有权按法定利率收取逾期利息。
4. 付款履行地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。付款须免收交易费用，汇入 HIMA 指定银行账户。
5. 客户仅可就无争议、已确认或经司法认定的债权行使抵销权或留置权。
6. 如客户逾期付款，或 HIMA 认为客户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严重恶化，则 HIMA 对客户享有的所有未结债权（含潜在延期债权）立即到期。此外，HIMA 有权要求合同项下剩余货物预付货款或提供担保后方予交付，并保留其他权利。

四、所有权保留

1. HIMA 对交付标的（下称“保留财产”）保留所有权，直至收到客户基于双方业务关系应付的全部款项。客户违约（含逾期付款）的，HIMA 有权收回保留财产。
2. 客户须妥善保管保留财产；尤其须自费按原值足额投保火灾、水渍及盗窃险，并预先将保险合同项下理赔请求权转让给 HIMA。如需维护、检修，客户须自费及时完成。
3. 所有权转移前，如保留财产被质押或遭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干预，客户须立即书面通知 HIMA。

五、供货

1. 无固定交付期限。交付日期仅经 HIMA 书面确认后方具约束力。在客户可合理预期范围内，允许分批交付。

已确认交付期限的起算，须以所有技术问题已澄清、客户及时提供全部所需文件、许可及审批文件（含图纸），且客户履行约定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为前提。

客户未及时满足上述条件的，交付期限合理顺延；因 HIMA 原因导致延误的除外。

2. 因不可抗力、不可预见的运营/交通/货运中断、火灾、洪水、不可预见的人员短缺、能源/原材料/辅料短缺、合法罢工、合法停工、官方指令，或履约方无责任的其他障碍导致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，履约方在障碍持续期间免除供货或收货义务。

前述情形发生于分包商处的，亦适用本约定；履约方已处于违约状态时发生前述情形的，仍免责。



障碍导致交付逾期超过**八（8）周**的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互不承担损害赔偿义务。双方付款义务不受本条影响。

3. 货物备妥待运通知发出后，因客户原因延迟发货/收货超过**一个月**的，HIMA 有权按月（不足一月按整月计）收取交付标的价格**0.5%的仓储费，最高不超过 5%**。

客户可举证证明 HIMA 未产生仓储费或费用更低；HIMA 可举证证明实际损失更高。风险转移约定不受本条影响。

六、风险转移

除非明确另行约定，交付标的意外灭失及损坏之风险，按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**“FC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”** 转移至客户。

七、瑕疵责任

1. 客户主张瑕疵权利的前提：已依法履行货物检验义务并及时通知瑕疵。
2. 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排除瑕疵主张：
 - 与约定质量存在轻微偏差、使用性能轻微受损；
 - 正常损耗、风险转移后因不当 / 疏忽操作、超负荷使用、设备不当、工艺缺陷、场地不适，或合同未预见的特殊外部环境导致的损坏；
 - 客户或第三方擅自修改、维修交付标的，及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3. 交付标的存在瑕疵的，HIMA 有权自行选择免费维修或更换无瑕疵产品。

维修/更换期间，HIMA 承担全部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、场地、人工、材料费；但交付标的被运至履约地以外地点产生的额外费用除外（运输符合产品用途的除外）。

4. 维修多次失败、被拒绝、不可合理期待、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，或无需设定维修期限的，客户有权解除合同或减价。

客户主张替代履行损害赔偿或自行维修的，需经两次维修失败后方可认定维修失败。法定无需设定维修期限的情形不受本条影响。

5. 除非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，交付瑕疵责任期限为**交付之日起十二（12）个月**。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、重新起算的法定规则不受本条影响。

八、工业产权、著作权及法律瑕疵

1. HIMA 对报价单、图纸、计算书及其他文件（下称“文件”）享有完整的物权与著作权使用权。

2. 除非另有约定，HIMA 仅保证交付标的在交付国或约定最终用户国不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、著作权（下称“知识产权”）。

第三方就 HIMA 交付标的（按合同约定使用）主张合法知识产权侵权的，HIMA 在瑕疵责任期内（第七条第 5 款）承担如下责任：

a. HIMA 自行选择并自费获取使用权、修改产品消除侵权或更换产品；无法以合理条件履行的，客户有权解除合同或减价（按法律规定）。

b. HIMA 损害赔偿义务仅适用第九条“责任”约定。

c. 前述义务适用前提：客户立即书面通知 HIMA 第三方主张、不承认侵权、HIMA 有权全权抗辩及协商和解。客户为减损或其他合理原因停止使用产品的，须向第三方声明：停止使用不构成侵权自认。

3. 因客户原因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，排除客户主张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客户特殊要求、HIMA 不可预见的用途、客户擅自修改交付标的、与非 HIMA 供应/授权产品联用。
4. 知识产权侵权情形下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参照适用于本条第 2 款 a 项客户权利主张。

九、责任

1. HIMA 对以下主张按法律规定承担无限责任：

- 故意造成他人人身伤亡、健康损害；
-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；
- 违反保证义务；
- 故意隐瞒瑕疵；
- 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合同义务。

2. 其他情形下，HIMA 责任限制或免除如下：

a. 一般过失违反核心合同义务的，责任限于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典型损失。核心合同义务指：合同目的及内容对 HIMA 设定的、保障合同正常履行、客户合理依赖的义务。

b. 一般过失违反非核心合同义务，或其他一般过失违约的，免除 HIMA 责任。

3. 客户向 HIMA 主张合同损害赔偿的，自知道权利产生事由之日起**十二（12）个月**内行使；本条第 1 款所列主张除外。

4. 前述条款不改变对客户不利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。



5. HIMA 责任被免除或限制的，其员工、代理人、法人机构及履约辅助人员的个人责任亦同。

十、保密义务

客户须对所有收到的图纸、计算书、示意图、其他文件及口头/书面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复制、使用（合同目的所需除外）。前述信息仅经 HIMA 书面同意后，方可向第三方披露。

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仅在信息公开后终止。客户文件参照适用本保密约定。

十一、回收及环保处置

交付标的需由 HIMA 回收并环保再利用 / 处置的，处置费用由客户承担。

十二、出口规定与出口管制

1. 双方遵守国家及国际贸易法规，应对方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与信息（含出口管制清单登记、货物最终目的地及用途）。任意一方无义务履行违反法定/内部出口管制规定的合同义务。
2. 出口核查或审批程序导致的延误，不视为违约，交付期限顺延；排除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主张。
3. 存在以下情形的，HIMA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客户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：
 - a. 客户经催告仍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货物最终目的地及用途信息；
 - b. HIMA 知晓货物非合同约定用途、交易新增未知第三方，且因中国、德国、适用国家/欧盟外贸法或集团规定无法履约；
 - c. 货物/服务拟用于军事用途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、导弹投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（实质证据即可认定）；
 - d. 无法完全排除非法/无证出口
4. 客户下单即声明：出口/转售货物时遵守适用国家及国际出口管制规定；不直接/间接将货物运往禁止/限制进口国家。客户因违反前述义务导致 HIMA 损失的，全额赔偿。

十三、软件使用许可条款

1. 本条款适用于随货提供的软件（无专门软件条款时）；软件条款与本条款冲突的，软件条款优先适用。
2. HIMA 提供自有软件（计算机程序）的，授予客户非独占使用权：在约定设备上、合同目的范围内、无时间地域限制使用。
3. HIMA 仅获次级使用权、非开源软件（第三方软件）：HIMA 与许可方的许可协议（含最终用户许可协议）补充适用，且优先于本条款；HIMA 将提示客户并按需提供协议。

4. 开源软件：适用其开源许可协议；仅当开源协议要求时，HIMA 向客户提供源代码；HIMA 将提示开源软件及协议并按需提供。
5. 软件实质性瑕疵定义：客户可证明、可复现的质量不符及规格偏离；瑕疵未在最新版本中出现、客户可合理接受的，不构成实质性瑕疵。
6. 软件及文档著作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 HIMA 或其供应商所有。客户不得删除/修改制造商标识（含版权声明）；仅在法律明确许可时，可复制、修改、翻译、反编译软件；禁止其他形式复制、修改、翻译、分发、使用或转授权。
7. 软件或使用权整体转让仅在例外情形下允许：客户证明合理利益、放弃自用（如转售交付标的）；此时客户须书面约定受让方遵守 HIMA 权利。

十四、权利转让

客户未经 HIMA 书面同意，不得转让合同项下权利；HIMA 可委托授权合作伙伴履行部分义务。

十五、可分割条款

本条款任一条款部分/全部无效，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；双方应协商订立最接近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有效条款。

十六、管辖地、适用法律与履约地

1. 双方因本条款或业务关系产生争议的，唯一管辖地为 HIMA 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2. 合同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排除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及国际私法冲突规则。
3. 除非 HIMA 订单确认书另有约定，HIMA 履约地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希马（上海）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

锦绣东路 2777 弄 2 号 10 楼

浦东新区 上海市

中国

（版本：2025 年 1 月）